

C
公开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富农函〔2023〕3号

签发人：张石洪

关于富民县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82号建议答复的函

杨京虹代表：

您提出《关于东元村委会东长村至赵家村段新桥小河基耕路硬化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已交由我们研究办理。经2023年5月29日与你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富民县大营街道办事处东元村委会东长村、赵家村、张家村、李家村及周边片区属于2013年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已实施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且已上图入库。针对您所提出的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将该段基耕路从《2013年富民县永定街道办事处中低产田改造项目》范围内调整出进行硬化，由于以

上片区已进行上图入库，已上图入库图班无法进行调整。按照您提出的情况，所需要资金由周边村民小组及企业自筹来看，建议到自然资源等部门咨询地类性质后，按程序报批组织实施。

感谢您对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附件：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8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 丁洪伟,)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人大人事代表委。

富民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1日印发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建议人 (领衔人)	杨京虹	建议编号	(2023) 82 号	承办单位	农业农村局
	面商领导	石 跃				
	议案(建议) 标题	关于东元村委会东长村至赵家村段新桥小河基耕路硬化给予政策支持的建议				
	建议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建议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基本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建议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3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意见 (面商)方式	上门	✓	邀请 前往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走访)人员态度	好	✓	较好	一般	较差
	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	保留	不同意
	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代表 签名	杨京虹			联系电话	
	2023 年 月 日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

2.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妥返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地址:永定街88号,传真:6881126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传真:68812001)。

